

公司代码:601111

公司简称: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薛彤	公务	刘伟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航	601111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航	00673	
H股	伦敦证券交易所	AIRC	AIR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彤	杨征
电话	86-10-61861049	86-10-61861074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0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0 号
电子邮箱	ir@airchina.com	ir@air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2,262,449	343,047,244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97,427	42,561,376	40.89
营业收入	89,267,620	89,767,434	10.54
利润总额	-3,131,434	-2,799,240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587	-1,809,072	-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7,012	-2,003,580	-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679	17,351,350	2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	-411	减: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P)		176,1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P)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7	8,334,704,710
国泰君安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2,633,726,495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0	2,130,886,021
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1	1,949,282,22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5	1,691,472,320
中国国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27,224,158
香港中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66,736,28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6	93,623,779
中国国航航空融资租赁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9	52,422,706
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华航国际融资租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其他	0.23	46,362,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航、中航租赁是中国国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国航集团和中国国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国航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国航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票据融资	260006	2025-11-13	2028-09-11	20.20	1.63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60007	01262282	2026-11-21	20.20	1.63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60008	04250496	2025-06-18	30.40	1.7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40001	102482159	2024-06-04	10.02	2.2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40002	102484199	2024-09-10	30.47	2.09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240003	102484982	2024-11-11	20.27	2.15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260009	102681251	2026-09-10	25.14	2.03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260010	102681322	2026-09-21	20.12	2.1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260011	102681710	2026-04-17	20.07	1.82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期中期票据	260012	102681962	2026-04-24	25.09	1.85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期中期票据	260013	102682123	2026-05-22	30.06	1.77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期中期票据	260014	102682162	2026-05-26	20.01	1.7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期中期票据	260015	102682570	2026-06-23	30.01	1.74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期中期票据	260016	102682949	2026-09-17	30.40	1.98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60017	102684041	2026-09-21	20.46	1.9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60018	102684322	2026-12-28	15.16	1.86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60019	102683322	2026-12-22	15.14	1.91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260020	102681748	2026-04-29	5.01	1.61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260021	102681962	2026-05-27	5.01	1.5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3.87	8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4	4.8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4:00 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30 号航站楼总部大厦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肖楠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刘伟强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 2026 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

(三)关于 2026 年上半年中国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中国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上半年中国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修订稿)。

(五)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及《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5 号)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65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044,14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9,999,997.1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9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67,509,997.1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6,992.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0,463,004.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审验字第 26004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人民币 16,874,813,347.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126,139,643.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及《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 4 个存储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知照保荐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路支行	35066661886	549,786,727.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信支行	020000025010000602	647,946,43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信支行	1100616001000000088	646,367,881.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1200019002502482	640,701,464.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0612810194438213	642,592,219.96
合计		3,126,139,643.8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人民币 16,874,813,347.23 元,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26,139,643.85 元。(具体详情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特此公告。

中国国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09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481,323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481,32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和比例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和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现效益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9,098,300	1,999,098,300	1,687,481,323	84.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098,300	1,999,098,300	1,687,481,323	84.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违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26,139,643.85元,其中包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热线: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其自身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格的证明文件等。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以本基金会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任一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被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本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书面方式授权提供授权书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低而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而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低而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视为授权代理人,不计入有效票。

(2) 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受托人授权行使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受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到达时间为准。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16:30 时。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